

#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1,822.04万元、3,105.03万元、3,622.5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9%、41.75%、41.76%，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2022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具体测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1年以

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3.23万元、2,568.72万元和2,308.71万元，主要为原材料。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

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2%、86.25%、81.62%；向前五名供应

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2.26%、50.31%、56.02%。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结合上述情况、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5）经公开信息查询，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参保人数 3 人，补充说明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合作时长，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21.29万元、10,851.73万元和4,693.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4.74万元、1,370.73万元和607.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90%、29.46%和28.58%。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2022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说明2023年1-5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说明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

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41.68 万元、1,636.68 万元、59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9%、15.08%和 12.7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6%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3）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包装费下滑原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未设置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混同情形；（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2010年，公司通过扩股增资的方式引入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以相当于267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作为出资方式，持有公司出资额的25.0234%。

请公司：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267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根据申请材料，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分别作为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生产使用，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

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8、关于公司治理。申请材料显示，王昂、王梦竹父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

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06 万元、6,726.91 万元和 3,65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9%、38.01%、22.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的用途；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

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